

鹤环审〔2023〕3号

关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东方石墨有限公司 3万吨石墨精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东方石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东方石墨有限公司3万吨石墨精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20队西北侧0.5km处，项目占地面积22806.3m²，建筑面积10575.92m²。利用现有厂房和厂区空地，将原1万吨/年鳞片石墨选矿生产线改扩建为2条2万吨/年，9磨10选磨浮工艺鳞片石墨精粉选矿生产线，新增石墨精粉产能3万吨/年，原矿加工量提升至48.25万吨/年，年产尾矿44.25万吨。设1条破碎生产线，破碎工艺为三段一开路。生产烘干由原有2台燃生物质窑炉作为热源。冬季办公采暖及员工洗浴，由1台200kW电锅炉作为热源。项目总投资3917.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系统粉尘、干燥系统粉尘、包装系统粉尘分别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值的 50%、排放浓度满足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破碎筛分车间、包装车间内采用湿式雾化作业，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浓度；磨浮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送入车间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配套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值的 50%、排放浓度满足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收集处置，净化后的油烟由独立烟道高于屋顶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规模规定要求；石墨原矿堆场采用苫布覆盖，四周设防风抑尘网，抑尘网长 300m (30m×100m)、高 8.5m，围挡面积 3000m²，同时配套采取雾炮降尘与洒水抑尘措施，防治

扬尘污染；尾矿库配备洒水降尘设施；石灰石粉罐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排气口无组织排放，运输场地道路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等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密闭运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

(二)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磨浮含砂浆水、脱水单元压滤废水等生产废水通过尾矿库沉淀澄清后回用于选矿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15m³/d 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排水处理设施处理)、软化处理废水及锅炉排水、化验产品及设备清洗废水(隔油设备处理)、机修地面及压滤设备清洗废水(隔油设备处理)于尾矿泵站附近设置下沉式20m³废水周转池进行集中预混后，由矿浆泵统一泵入尾矿库不外排。地下水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污染防控措施，在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跟踪监测井。

(三)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破碎、运输、选矿、排尾等环节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2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处理措施。废包装品、含油抹布、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石墨微粉定期外售；厨余垃圾暂存在食堂垃圾箱中，食堂废油脂统一收集在密闭容器中，由附近农户定期拉运作为养殖饲料；

尾矿砂排入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东方石墨有限公司现有尾矿库，与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维大石墨有限公司共用；维修车间的废机油、磨浮车间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运输、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六）严格落实相关部门“以水定产”等水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严禁超取水许可取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五、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书》各一份送至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